# 表格AD附件

## *一般而言，此《表格AD附件》所要求的資料，只有在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決定某項協議由《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附表1第1條（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或因為該項豁除而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才需要提供。[[1]](#footnote-1)*

## *然而，如競委會於處理有關其他豁除或豁免的申請中需要此《表格AD附件》所要求的部分或所有資料（或類似資料），競委會亦可能於個別個案中索取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條例》第9及／或24條下的相關決定。此事可在進行初步諮詢時與競委會討論。*

## 相關市場[[2]](#footnote-2)

1. 界定並説明申請人認爲分析是次申請時應該依據的相關產品及地域市場，[[3]](#footnote-3) 以及任何能可信地作為替代的產品市場和地域市場的定義，[[4]](#footnote-4) 這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表格AD》第二部所指的相關各方各自銷售的相關產品[[5]](#footnote-5) 的清單（包括相關各方所屬企業集團中各成員公司所銷售的任何相關產品）；
   2. 應該依據上文所辨定的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分析是次申請的理由。[[6]](#footnote-6)

## 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

1. 就上文第A.1段所辨定的相關市場（包括能可信地作為替代的市場），描述有關協議中各訂約方與他們每個市場中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地位，這應包括但不限於：
   1. 上文所辨定的產品市場佔《表格AD》第二部所指的相關各方的營業額的比例；
   2. 申請人對以下資料於提出是次申請前的三個年度每年的最佳估算：(a) 相關各方在相關市場中各佔的市場佔有率（以價值及數量計）；(b) 相關各方的主要競爭對手在相關市場中各佔的市場佔有率（以價值及數量計）；及(c) 相關市場內市場集中度的水平；[[7]](#footnote-7)
   3. 上文第A.2.2段所提及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聯絡資料，包括各競爭對手的姓名／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以及適合充當競爭對手聯絡人的聯絡資料（如有）和競爭對手的網址（如有）；
   4. 每名相關各方在提出是次申請前一年，向相關各方購買相關產品的五大客戶[[8]](#footnote-8) 的身份及聯絡資料，包括每名客戶的姓名／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和每名客戶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及客戶的網址（如有）；
   5. 每名相關各方在提出是次申請前一年，相關人士各自的五大供應商（即生産相關產品所用原材料或其他投入的供應商）[[9]](#footnote-9) 的身份及聯絡資料，包括每名供應商的姓名／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和每名供應商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及供應商的網址（如有）。
2. 簡單解釋上文第A.1段所辨定的每個相關市場（包括能可信地作替代的市場）中市場需求的結構。舉例而言，有關内容應包括以下説明：
   1. 客戶購買有關產品的方式；
   2. 客戶喜好（即價格、品牌忠誠度、產品特色化、售前及售後服務，以及提供多元化產品）的重要性；
   3. 市場内的客戶類型；
   4. 客戶願意及能夠轉用不同供應商的程度。
3. 簡單解釋在上文第A.1段所辨定的每個相關市場（包括能可信地作替代的市場）中市場供應的結構。舉例而言，有關内容應包括以下説明：
   1. 有關產品的生産、定價及銷售方式；
   2. 市場内縱向結合的性質及程度；
   3. 市場上普遍的分銷系統；
   4. 市場上普遍的服務網絡（如維修及保養）（如有）。
4. 就上文第A.1段所辨定的相關市場（包括能可信地作替代的市場），描述每個市場潛在的競爭，包括透過：
   1. 説明申請人對其市場潛在競爭對手的看法；
   2. 指明任何進入或擴張有關市場的主要障礙；及
   3. 詳盡説明是次申請前五年内，進入市場、退出市場及市場整合（即合倂或收購）的事例。
5. 如有第三方[[10]](#footnote-10) 在過去五年曾製備任何報告、研究、調查或同類文件，而當中述及上文第A.1段所辨定相關市場（包括能可信地作替代的市場）内的競爭狀況，亦需一併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

1. 如申請決定所涉及的協議或行爲屬《條例》第159條下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範圍内的協議或行爲，此《表格AD附件》對競委會的提述亦將視乎文意而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 [↑](#footnote-ref-1)
2. “相關市場”一詞在分析競爭情況中具有專門意思，而競委會所界定相關市場的方式亦可能有別於業界一般所認知的市場。申請人要了解有關競委會界定市場的一般方式的資訊，應參考競委會《第二行爲守則指引》第2節。 [↑](#footnote-ref-2)
3. 申請決定所指的相關市場是由相關產品及地域市場結合而成。舉例而言，如相關產品市場是X產品的市場，而相關地域市場是Y地區，則應提供X產品在Y地區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競爭對手資料及其他與市場有關的資料。申請人可參閲競委會《第二行爲守則指引》第2節。 [↑](#footnote-ref-3)
4. 舉例而言，如申請人提議以覆蓋全球的市場作為相關地域市場，申請人亦可考慮其他可作替代的地域市場，例如：覆蓋整個地區的地域市場、覆蓋整個香港或香港其中一部份的地域市場等。若要辨定其他可作替代的市場定義，可以競委會過往的決定、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案例為依據，又或參考行業報告或第三方市場研究，以及申請人的内部文件。 [↑](#footnote-ref-4)
5.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附件所有“產品”的提述均涵蓋服務的意思。 [↑](#footnote-ref-5)
6. 如果：

   (a)  協議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均在同一產品市場上從事商業活動；

   (b)  協議其中一方或多於一方從事商業活動的某產品市場，是任何其他訂約方從事商業活動的產品市場的上游或下游市場；或

   (c)  有任何其他市場可能會受有關協議所影響；

   則分析某項協議時所依據的市場，一般應包括上述所有在香港（包括香港某一部分）的市場。 [↑](#footnote-ref-6)
7. 申請人應表明作出有關估算的基礎及資料來源，並將證明文件（如第三方研究或市場報告）一併提供以作確認（如有的話）。 [↑](#footnote-ref-7)
8. 提供以銷售額計算的五大客戶的資料，以及以銷量計算的五大客戶（如不同的話）。 [↑](#footnote-ref-8)
9. 提供以銷售額計算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以及以銷量計算的五大供應商（如不同的話）。 [↑](#footnote-ref-9)
10. 例如行業協會、市場分析員及市場研究員等。 [↑](#footnote-ref-10)